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2-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其中,宫少林董事长、付刚峰董事、洪小源董事、朱立伟董事、彭磊董事、孙月英董事为关联董事,不参加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以 34,432,432.43 欧元的价格受让 ING Asset Management B.V.(以下简称"荷兰投资")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11.7%的股权(2,457 万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招商基金股份由 6,993 万股增至 9,450 万股,股权比例由 33.3%提高至 45%;

2、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处理以下事宜:

(1)与荷兰投资就股权转让的商业条款进行进一步谈判并正式签署招商基金股权转让协议;

(2)商定招商基金股权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章程修订事宜;

(3)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政府机构的申报程序,并配合招商基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申报股权变更;

(4)与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2-0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 9,800 万欧元的总价共同受让 ING Asset Management B.V.(以下简称"荷兰投资")所转让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33.3%股权。其中,公司受让 2,457 万股,占招商基金股权比例 11.7%,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股价格为 34,432,432.43 欧元;招商银行受让 4,536 股,占招商基金股权比例 21.6%,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股价格为 63,567,567.57 欧元。

●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孙月英在董事会表决有关议题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股权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水平,推进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和经营战略转型进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荷兰投资拟出售其持有的招商基金 33.3%的全部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招商基金老股东,公司和招商银行拟行使优先认购权,以 9,800 万欧元的总价共同受让招商基金 33.3%的股权。其中,公司受让 2,457 万股,占招商基金股权比例 11.7%,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股价格为 34,432,432.43 欧元;招商银行受让 4,536 股,占招商基金股权比例 21.6%,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股价格为 63,567,567.57 欧元。受让完成后,公司与招商银行持有招商基金股份比例将分别达到 45%和 55%。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招商基金 33.3%股权,其中,公司受让 11.7%股权,招商银行受让 21.6%股权。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其中,宫少林董事长、付刚峰董事、洪小源董事、朱立伟董事、彭磊董事、孙月英董事为关联董事,不参加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共同增持荷兰投资转出的招商基金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公司董事付刚峰、洪小源、孙月英同为招商银行董事,因此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经济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宫少林董事长、付刚峰董事、洪小源董事、朱立伟董事、彭磊董事在招商局集团任职,付刚峰董事、洪小源董事、孙月英董事同为招商银行董事,因此以上 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有关议题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 215.77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会同招商银行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招商基金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

(二)定价依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93 号】。

该报告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基金净资产账面值 63,591.74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对招商基金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243,319.17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79,727.43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82.63%。

此外,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招商基金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是 70,884.16 万元。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项股权增持可以提升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水平,推进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和经营战略转型进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等机构批准。

相关股权转让的落实仍待双方签署有关转股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2-08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均已消除。但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果且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尚未判决,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1、自云投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和运行创造了条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2、公司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战略研究、构建完善预算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核心文化。同时,结合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管控流程、组织结构和业务管控模式,降低经营风险。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生产经营情况

1、绿化苗木经营方面,一是加强苗木营销力度,拓展苗木销售的宣传平台,实现公司全员营销;二是在对经营品种及模式等分析定位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并抓好苗木生产、销售和基地管理。

2、绿化工程方面,一是对在建项目进行梳理和分类,加强监督管控,提供人力资源等保障;二是指导各分子公司发挥各自地缘和资源优势,有选择的参与绿化工程投标,积极研究绿化工程市场;三是积极拓展业务,寻找并努力争取承接适宜公司条件的绿化工程,做好项目储备;四是进一步强化并优化项目管理,引进优秀的项目经理,加强项目管理力度。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和《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 A 区别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案情进展情况

1、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 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 12:00 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 1 号】。昆明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6、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 172 号】。

7、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12)昆检刑诉字第 172 号《起诉书》指控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于 201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受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影响,2011 年度,公司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2012 年上半年,随着大股东的变更,公司加强了内部规范管理,强化经营业务、努力开拓市场,公司处于向正常生产经营过渡的关键时期,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还未实现盈利。

2、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000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

3、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案件庭审情况,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休庭,告知待合议庭评议并依法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择期宣判。目前,该案件尚未宣判,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取决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结果。

5、2012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 2012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亏损 450-650 万元。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5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9 月 28 日,科技部组织专家在银川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程大学联合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山羊绒加工关键设备与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项目进行了验收。该项目共包括 5 个子课题,我公司承担其中的 4 个课题。验收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考察了项目研发现场,审阅了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1、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针对山羊绒加工和山羊绒变异带来的共性问题,研究了变异山羊绒分梳关键技术、山羊绒制条生产关键技术、变异山羊绒两型纤维及染色匀染性、山羊绒精纺高支纱生产关键技术、山羊绒变异后理化性能等山羊绒产品加工的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制了新型分梳设备、山羊绒制条生产设备,掌握了山羊绒加工生产的核心技术;通过项目实施,申请发明专利 4 项(授权 1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制定地方标准 1 项,出版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15 篇。

3、项目研发成果在山羊绒产品生产加工中得到了应用,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示范线,提高了羊绒资源利用率,提升了羊绒企业创新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促进羊绒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经费支出符合《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

验收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5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签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山证券对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伍嘉毅先生、张广中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张广中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樊海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伍嘉毅先生和樊海东先生。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5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羊绒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8 月 27 日宁夏灵武市财政局下发了灵财发【2012】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羊绒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2012 年 9 月 29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阿尔法绒业有限公司收到了灵武市政府拨付的羊绒产业发展资金共计 1080 万元。上述羊绒发展专项资金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108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9 月 28 日,国网招投标网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 2012 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20TL170】,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中 10 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 3983.65 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 2012 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20TL17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国网招投标网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中标产品为专变采集终端、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总数量为 235648 台,其中专变采集终端 9408 台、采集器和集中器 226240 台,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 3983.65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8.50%。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网招投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网招投标网(http://210.77.176.142/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04975.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针对上述变更,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工业园	未变更
注册号	440301102743049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陈亚妹	未变更
注册资本	31215.6 万元	未变更
实收资本	31215.6 万元	未变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未变更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至二 O 一八年六月五日	未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嘉峪关)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嘉峪关)")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利腾晖(嘉峪关)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1542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利腾晖(嘉峪关)负责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此项目位于嘉峪关市,用地类型均为国有未利用土地。

三、此工程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发电量由省电力公司统一调度。上网电价根据有关规定另行上报审批。

四、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2 年。

后续此项目实施将履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有关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相应临时报告中进行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3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03,013,567 股,占股份总数的 58.6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李良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子公司申请 5 万吨 HME 池窑项目贷款及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13,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2-3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本部矿区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了解决沃溪坑口井下深部采掘作业存在的地温高、通风不畅等问题,改善沃溪坑口井下深部采掘作业环境,以探明和后期开发利用沃溪坑口井下深部资源,经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总额为 20611.33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

沃溪坑口属于公司本部采矿单元,2011 年出窿金属量黄金 1110 千克,锑 5800 吨,钨 300 标吨,2011 年末,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金 18000 千克,锑 7.9 万吨,钨 7000 吨。目前,沃溪坑口已探矿至 42 中段,垂直深度达到 1000 米,由于现有井下采掘系统已无法满足 42 中段以下资源探矿要求,为了探明井下深部资源,并为今后井下深部开采做准备,公司决定对现有开拓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主要是在现有开拓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配套,主要工程包括建设两条 1000 米竖井,分别是 2 号明竖井:主要作用是进风井,并承担深部矿石、人员、材料、设备的提升和下放任务;专用回风井:主要作用是回风井,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2-02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核准批复文件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积极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和沟通,但由于国内股票市场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低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虽然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将发行底价向下调整为 10.48 元/股,但截至证监会核准批复失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仍大幅低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时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478 号《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

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的歉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2-03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原"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本公司和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签定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的有关公告),公司转让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25%股权已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现更名为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的股权。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已将股权转让金额支付至托管账户,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将书面告知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签发一份书面付款通知给北京产权交易所及托管机构,以将划款金额自托管账户汇入本公司的专用外汇账户,该账户经由外管局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批准,专门用于收取转让价格。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授信 3.3 亿,其中:信用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综合授信 3.0 亿元,期限两年。综合授信由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含同业代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双塔刚玉 公告编号:2012-2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类型:预减,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2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5%——95%	盈利:5588 万元
	盈利:300 万元-800 元	

项 目	2012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1%——68%	盈利:7250 万元
	盈利:2300 万元-28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钕铁硼的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钕铁硼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约为 300 万元至 800 万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